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教〔2019〕2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 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进一步促进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调动各学院（教学部）投入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结合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对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印发。

各学院（教学部）要对照评估指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学校每年将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各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结果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本科教学”的考核依据。同时学校每年

将根据评估结果及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对评估指标及其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并在年初公布本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运行 (20分)	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1	当年有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主题突出，效果良好计1分；有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计0.5分；未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不计分。	学院上报会议新闻、会议文件及纪要等，会议指全院教职工参加的，有明确主题的，专门讨论教学工作的大会。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2	各专业课程调整平均 ≤ 1 门计2分；课程调整平均（1-2]门计1分；课程调整平均 > 2 门，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必修课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及优秀教材比例	2	选用比例 $\geq 90\%$ 计2分，每降低（0-2]%扣0.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教师调停课比例	2	调停课学时占学院授课总学时的比例 $\leq 5\%$ 计2分，每增加（0-1]%扣0.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授课总学时指学院承担的理论课与实验课总学时数。
	学院领导巡考	1	巡考 ≥ 2 次/人计1分；巡考 < 2 次/人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	2	100%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计2分；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比例 $\leq 1\%$ 计1分；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比例 $> 1\%$ ，不计分。	教师履职情况以期末《考场快讯》为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按时报送成绩情况	1	每学期所有课程按时报送成绩计0.5分，否则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两学期各计0.5分。
	成绩管理情况	2	成绩管理无差错计2分，成绩管理出现差错的课程每门次扣0.5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学生考试违纪人次比例	2	无学生违纪，计2分；违纪比例 $\leq 0.1\%$ ，计1分；违纪比例 $> 0.1\%$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学生课堂出勤率	2	每学期出勤率 $\geq 95\%$ 计1分，每降低（0-1]%扣0.1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两学期各计1分；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上年度教学经费支出进度	1	教学经费按计划全部支出计1分，每降低（0-1]%扣0.1分。	财务处统计数据，以财务处回收上年度教学经费的日期为准；教学经费指教学业务费及实验实习经费。
	教学工作材料报送	2	所有材料按时报送记2分；未按时报送材料每项扣0.2分。	材料包括：教材使用计划、实验信息统计数据、学业预警材料、听课统计表、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提交日期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25分)	全英课程建设	2	开出全英课程 ≥ 2 门计2分，少1门扣1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全英课程指经过学校立项认定的全英课程； 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
	在线课程建设	4	新增上线课程 ≥ 2 门计4分，少1门扣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上线课程是指在智慧树、超星、爱课程、学堂在线等平台上线运行的课程；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教学过程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2	使用学校教育在线（eol.scau.edu.cn）等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展教学的课程门次比例大于 $\geq 30\%$ 计2分，每降低（0-2%]扣0.2分。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统计数据； 使用学校教育在线的课程需在以下5类项目中完成3项，才列入统计： A 在平台“课程资源”模块中上传该课程的相关教学材料最少3个文件； B 教学过程中通过平台布置和批改最少1次课程作业； C 教学过程中通过平台开展“研究型教学”最少1次； D 通过平台的“播课单元”上传教师自己授课的教学视频时长总计最少5分钟； E 在平台上课程的“答疑讨论”模块中与学生互动最少3次。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出版本科教材	4	出版第一主编本科教材 ≥ 2 本计4分，少1本扣2分。	学院上报材料，教务处统计数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校外校级教学实习基地数	2	各专业当年接纳学生实习的校外校级实习教学基地平均 ≥ 1 个计2分；基地数平均[0.5-1)个计1分；基地数平均 < 0.5 个，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只统计当年有接纳学生实习的基地，不同专业共享的同一个基地按1个计；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校级教改项目按时结题率	2	按时结题率达100%计2分，每降低（0-5%]扣0.4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按时结题率	2	按时结题率达100%，计2分，每降低（0-5%]扣0.4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通过教育厅验收合格率	2	验收合格率达100%计2分，每降低（0-5]%扣0.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数	5	根据各教学单位教师数下达年度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数/计划数）。	学院上报材料，教务处下达计划，统计数据；论文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改革类（非学术或学科性质）论文。
教师发展与教学投入 (20分)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组织活动场数	2	组织全员参与的活动≥4场计2分，少1场扣1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活动教师参与率	1	参与率≥85%计1分，每降低（0-5]%扣0.1分；参与率<60%，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宣传学院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情况	1	公开宣传≥4次计1分，少1次扣0.5分。	学院上报宣传新闻等材料，教务处统计数据。
	教学基层组织活动	2	各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平均≥6次计2分；开展教研活动平均[5-6)次，计1.5分；开展教研活动平均[4-5)次，计1分；开展教研活动平均<4次不计分。	学院上报活动记录等材料，教务处统计数据。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教师参与率	2	参与率≥50%计2分，每降低（0-5]%扣0.2分；参与率<20%，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4	授课率100%计4分，每降低（0-1]%扣0.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只统计理论课与实验课；多位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至少完成课程教学学时50%（含）以上才计算。
	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2	授课率100%计2分，每降低（0-1]%扣0.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只统计理论课与实验课；多位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至少完成课程教学学时50%（含）以上才计算。
	教师指导本科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和创新创业项目、发表论文（授权专利）数	3	根据各教学单位情况下达年度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数/计划数）。	创新创业学院下达计划，统计数据。
	获评教学名师（十佳教师）	2	有教师入选校级教学名师或本科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计2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竞赛	1	有教师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奖励，计1分； 有教师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二、三等奖奖励，计0.5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质量保障 (20分)	学院领导听课	1	每学期听课 ≥ 8 节/人, 计0.5分; 听课 < 8 节,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两学期各计0.5分。
	院级教学督导员听课	1	每学期听课 ≥ 10 节/人, 计0.5分; 听课[8-10)节/人, 计0.4分; 听课[6-8)节/人, 计0.3分; 每学期听课 < 6 节/人,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两学期各计0.5分。
	教师同行听课	1	每学期听课 ≥ 4 节/人, 计0.5分; 听课[3-4)节/人, 计0.4分; 听课[2-3)节/人, 计0.3分; 每学期听课 < 2 节/人,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两学期各计0.5分。
	教学差错/事故发生率	2	无教学差错与事故, 计2分; 无教学事故, 且教学差错 ≤ 2 次/100人, 记1分; 有教学事故, 或教学差错 > 2 次/100人,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2	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工作效果良好, 获评优秀分会计2分; 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有开展工作计1分; 无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学生评教参评率	1	每学期参评率 $\geq 95\%$ 计0.5分, 每降低(0-2]%扣0.1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两学期各计0.5分;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课程过程性考核执行情况	2	过程考核形式多样, 考核各环节支撑材料齐全, 成绩评定客观、准确、公正; 根据抽查得分进行折算。	教务处统计数据。
	试卷抽查	4	抽查得分 ≥ 95 分, 计4分; 抽查得分[90-95)分, 计3分; 抽查得分[85-90)分, 计2分; 抽查得分 < 85 分,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4	抽查得分 ≥ 95 分, 计4分; 抽查得分[90-95)分, 计3分; 抽查得分[85-90)分, 计2分; 抽查得分 < 85 分, 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	2	全文总相似比大于30%毕业论文(设计)篇数 $\leq 3\%$ 计2分, 每上升(0-0.5]%扣0.5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15分)	学生发表论文（授权专利）数	5	根据各教学单位情况下达年度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数/计划数）。	创新创业学院下达计划，统计数据；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数	5	根据各教学单位情况下达年度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数/计划数）。	创新创业学院下达计划，统计数据；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毕业生英语四级通过率（英语类专业四级及专业八级通过率）	2	非英语专业： 四级通过率≥9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5%，计2分； 四级通过率[90-9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4-5)%，计1分； 四级通过率[85-90)%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3-4)%，计0.5分； 四级通过率<8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3%，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艺术学院只统计“服装工程”专业通过率；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英语专业： 专业四级通过率≥90%，专业八级通过率≥80%，计2分； 专业四级通过率[85-90)%，专业八级通过率[70-80)%，计1分； 专业四级通过率[80-85)%，专业八级通过率[60-70)%，计0.5分； 专业四级通过率<80%，专业八级通过率<60%，不计分。	教务处统计数据。
	毕业生就业率	1	最终就业率100%计1分，每降低（0-1)%扣0.2分。	招生就业处统计数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上一届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度	2	满意度≥70%计2分，每降低（0-2)%扣0.5分。	麦克斯报告统计数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项目	20	1. 教学成果奖：当年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每项计12分；新增广东省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一等奖每项计6分，二等奖每项计4分。（同一成果只按最高奖励计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 2. 质量工程项目：当年新增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每项计8分；新增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每项计2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 3. 出版教材：当年出版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第一主编本科教材获得国家教材奖每本计6分；出版本科省部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第一主编本科教材获得省部级奖励每本计2分。（同一本教材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相关部委、省教育厅发文为准） 4. 专业认证：当年有专业通过国际专业认证计8分，通过国内专业认证计6分。（专业认证指由学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参与的认证） 5. 教学名师：当年教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每人计8分；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每人计4分。（同一人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 6. 教学竞赛：当年教师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每人计8分，二等奖每人计6分；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每人计4分，二等奖每人计2分；获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举办的专项教学比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加2分；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省一级专业学会举办的专项教学比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加1分。（同一人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名单以相关部门、学会发文为准） 7. 学科竞赛：当年有学生获A++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每项计8分，二等奖每项计4分，三等奖每项计2分；当年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每项加4分。（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备注：1. 评估指标中涉及区间的，例如[a-b)表示： $\geq a$ 且 $< b$ ；

2. 如某个二级指标该单位不需考核的，则该指标的得分以其在其他二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乘以该指标的分值计算；

3. 如超额完成下达的计划数，该指标的得分按相应公式计算，得分可超过预设分值，但一级指标（不含加分项目）总得分上限为100分。